飞秒激光器维保合同

甲方：陕西省汉中市中心医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乙方：南京创路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

一、合同内容：飞秒激光器维保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年（￥438,000 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年度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 90%，即:¥3942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本年度的维保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 10%，即:¥43800 元(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限：本合同拟定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若乙方服务表现良好且甲方无异议，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年度续签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类别：飞秒激光器维保服务

六、 维保责任及服务要求

1. 维保范围:飞秒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每年四次维护保养，维修次数不限;包含除耗材外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备件（耗材为：管道密码锥镜的套包 PI）。

2. iFS 定期的维护保养包括：电气安全检查、激光引擎内外光路清洁及准直检查、循环冷却系统检查、能量系统检查校准、物镜悬浮力度检查校准、制瓣厚度检查及校准，总体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3. 响应时间：收到报修电话后 4小时内回电，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时间可与使用科室协商。

4. 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候 24 小时提供服务。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无忧保障服务协议》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号：61001655000050001496

时间：2026.9.18

乙方名称（盖章）：南京创路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2179231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0351000001172585

时间：2026年9月18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合同附件 2：

<<无忧保障>>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创路科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城际空间站绿地之
窗南广场 H2-301
电话：025-86292395
传真：025-86292399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10351000001172585

付款人： 汉中市中心医院　　**场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甲方"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付款人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序号	**数量**	**需提供服务的设备（"设备"或"零件"）**		**序列号**	**服务价格**
1.	1	**iFS® Advanced Femtosecond Laser** 激光角膜手术仪 **定期维护次数：** 激光角膜手术仪 ：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肆次保养			合同单价：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年（￥438,000 元/年），服务期叁年。

双方确认在本文件由双方签署之前，本文件仅作为按照下文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提供服务的一份建议书。经双方签署后，本文件应作为一份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前提条件是甲方应在生效日期 30 天内签署本文件并将其返还给乙方。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并返还本文件，乙方可以自行认定本文件不具约束力，乙方没有义务提供本文件规定的任何服务。

本协议由南京创路科贸有限公司（"乙方"）和文首所列的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的费用而签署，并受约于反面或附页中所列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上表所列设备提供服务。在接受本协议前，乙方保留按通行的费率检查和修理设备的权利。

未能为本协议项下的发票安排付款可导致本协议被撤销，届时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将基于已经提供的服务按照通行的费率计算。任何本协议没有涵盖的特殊服务将通过单独的报价单处理。

乙方销售零件以及提供服务受本协议（包括服务条款和条件）约束。甲方采购订单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发货目的地除外）均不适用，且乙方在此反对并拒绝接受任何该等条款和条件。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南京创路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打印或印刷的姓名)	(打印或印刷的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2026.9.18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无忧保障服务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附属于乙方和甲方签署的协议并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1.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应当自首页所示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有效期 ”），价格以前述服务价格中的价格为准。如果**本协议**下任何款项没有及时支付，则**本协议**在生效日期的周年日时自动终止，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支持和其他利益的义务将停止，且双方应就终止前已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为**本协议**中的，“一年期 ”应指**生效日期**起算的首个十二（12）个月期间以及此后在**本协议**期限内的每一个连续的十二（12）个月期间。

2. **甲方的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年度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90%，即:¥3942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本年度的维保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 10%，即:¥43800 元（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3. 对于源于本协议**“维修服务除外情形 ”**条款所列明的任何原因而由乙方提供的所有适用服务，甲方应按设备的操作员或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和维修设备。

3. **现场服务：**乙方将应甲方的要求实施现场服务，以对设备作必要的修理和调整，使设备的性能保持在厂家规格范围内。乙方将用合理商业努力在收到甲方要求后在 1 小时内回电，48 小

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根据天气情况、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况、人力情况、交通设施状况等情况确定。服务电话应安排在乙方和甲方共同约定的时间。若乙方认为任何乙方的零件有缺陷并且不能现场修理，原来的零件将由替换零件替换。

4. **服务和零件的限制：**如下文所述且无论本协议中有何其他规定，乙方应（i）检查设备，调整或修理设备（如需）以维持设备运行处于出场规格的范围内（"预防性维护保养 "），和/或（ii）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和调整（如设备未被适当操作）以维持设备运行处于出场规格的范围内（ "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为该等服务事件（定义见下文）所花费的劳务和差旅费用。在每一个服务年度（定义见下文），甲方仅有权享受特定次数的故障检修或预防性维护保养。当乙方在任何服务年度实施了规定次数的服务事件后，乙方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价格并基于时间和材料的基础上，就检修设备或维修设备所额外需要的零件或劳务收取费用。为本协议之目的，"服务事件 "是指乙方工程师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被委派执行故障检修或预防性维护保养的服务，而"服务年度 "是指本协议有效期内生效日开始的十二（12）个月的期间，以及之后每连续十二（12）个月的期间。预防性维护保养将按照乙方和甲方共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 STAR Excimer Laser System/ IntraLase® FS Laser System/ iFS™ Advanced Femtosecond Laser /Catalys® System: 每一服务年度，甲方将有权享受共计四（4）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以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修。

5. **定期维护：**乙方将定期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就设备拨打维护电话，以了解设备或零件是否需要检查、调整和/或修理。

6. **附加现场服务和预防性维护条款：**乙方的现场工程师要求不受干扰的使用待维修设备，甲方应当提供一个安全场所以便履行服务。若乙方的工程师不能合理地使用待维修设备，甲方将为乙方工程师不能使用设备的时间付费。甲方应在工程师为设备提供服务前备份、拆除、保护和复位设备包含的程序、 数据和移动存储媒介（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在此声明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与设备或返还至乙方修理的任何产品所包含数据的删除、修改、准确 性和可用性相关的任何责任**。

7. **零件：**对于设备的任何零件是进行更换还是修理，由乙方自行判断和决定可用合适的零件，并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对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下来的 部件或设备属于乙方的财产。

8. **软件：**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对于设备中包含的软件，如果乙方上市了软件更新版本，乙方将在为设备提供其他服务的同时提供软件更新。"软件更新 " 指的是那些乙方自己认为构成一个"软件更新 "、并且乙方通常向其服务协议签约甲方提供而甲方无需为此额外支付费用的错误修正和一些小的修改。乙方可以不时地自行选择不收取额外费用向其现有甲方提供软件更新（ "特别版本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有特别版本上市，甲方没有欠费，并且乙方选择不收取额外费用提供该等特别版本，则乙方将在为设备提供其他服务或对设备做定期维护时安装该等特别版本。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按照届时通行的费率收取培训费。乙方将通知甲方该特别发布的软件更新是否需要培训并且在安装后立即在甲方现场安排培训。本协议不包括那些提供新临床应用的软件或乙方自行选择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提供的软件，那些软件可以不时地以收取额外费用的方式提供。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依然可以要求甲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并为全部或部分使用特别版本提供的性能支付额外的专利许可费。使用含有任何软件更新和特别版本的设备、

IntraLase 操作界面和治疗卡应遵守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乙方产品销售和使用条款和条件以及与设备有关的任何专利许可。乙方保留与设备中包含的或为设备提供的任何软件相关的所有版权、商业秘密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9. **有限保证：** 乙方向甲方保证所有乙方提供的替换零件如同产品质保上规定的没有材料和工艺缺陷。如果甲方尝试自行维护、修改、修理或移动设备（按照操作员和技术员手册进行维护的情况除外），或由任何未经乙方认证可以提供该等服务的人员维护、修改、修理或移动设备，或以乙方为设备提供的文件中列明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设备，则本保证无效。

10. **补救；免除保证责任；责任限制：** 如果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间，由于材料和/或工艺有缺陷，导致任何替换零件有缺陷，并且甲方没有欠费，乙方将自行选择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件。**以上是对违反本协议任何保证的唯一补救，并且代替任何其他补救。除上述有限保证外，乙方特此明确声明未作出任何关于适销性、适用于某项特殊用途或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默示保证。无论基于任何理论乙方都不应就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 担责任，也不应为任何附随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数据丢失、业务或业务机会的丧失或其他与销售、安装、 服务、性能、故障、使用或中断使用产品、或未经授权使用产品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财务损失。**

11. **维护服务的除外情形：** 在下列规定情形下，乙方不应负有提供维护服务或供应设备替换零件的义务：(a) 由于下列原因引发的修理、替换或维护：(i)甲方的雇员、代理或受邀者或任何不受乙方控制的第三方的疏忽行为;(ii) 未经乙方认证提供该等服务的人试图对设备进行修理、修改或服务；(iii)使用非由乙方提供的与设备相关的特殊附属物、设备或耗材；(iv) 以任何方式损害治疗卡、或者 IntraLase 操作界面或设备内的任何程序计算机制；或者(v)滥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将设备用于非其设计目的的应用或功能；(b)修理或维护配件、附属件、供应品、机器或其他非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修理或维护设备外部的电气设施；(c)由于甲方的运输或在甲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日常使用除外），例如电力不足或环境温度控制，导致的设备损坏，从而要求进行的修理和/或维护；(d) 由于火灾或任何原因的爆炸、内乱、飞机、战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闪电、风暴、冰雹、洪水或地震引发的对设备的 损坏或毁坏，从而需要进行修理、替换或维护；(e) 未经乙方认证提供该等服务的人未经授权移动设备；或者(f) 未打开的飞秒对接接口设备和配件，其质量保证期将在未打开包装无菌到期日届满。另外，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或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付款义务或存在任何其他重大违约，乙方在任何时间均无义务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

12. **劳务：** 对于本协议不包括的额外劳务，乙方将按照乙方通行的服务费率收费，包括从乙方往返于设备所在地的门对门差旅费，即从乙方到设备所在地并返回乙方的往返费用，往返差旅费用按照乙方公司的差旅政策进行费用结算。乙方保留不向甲方发送通知而自行决定随时对该等费率进行调整的权利。所有的差旅费都将基于门对门的旅行时间收取。

13. **耗材：** 甲方使用不是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批准的供应商生产和经销的耗材的，若发现该耗材导致设备故障或是设备故障的因素之一，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致使本协议无效。服务应按照乙方届时通行的费率计费。

14. . 完整协议；可分割性：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条款和条件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变更。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本协

议的执行或实施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程度上被认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以及该条款对于其他人或在其他情况下（如适用），依然有完整的效力并且应按最有利于合理实现双方意图的方式进行解释。

15.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是，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可以将本协议转让给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而无需获得甲方的同意。

16. **不可抗力**：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未能履行、没有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此负责或承担责任，不应被认为违约或不履行责任，也不应受约于另一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为延误支付赔偿金或罚款的主张）。